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鹿港鎮永安段140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5年01月12日10時19分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:何雪霞
鹿謄字第000334號
資料管轄機關: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陳詩茜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69年10月22日
面積:**2,50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3,7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使用編定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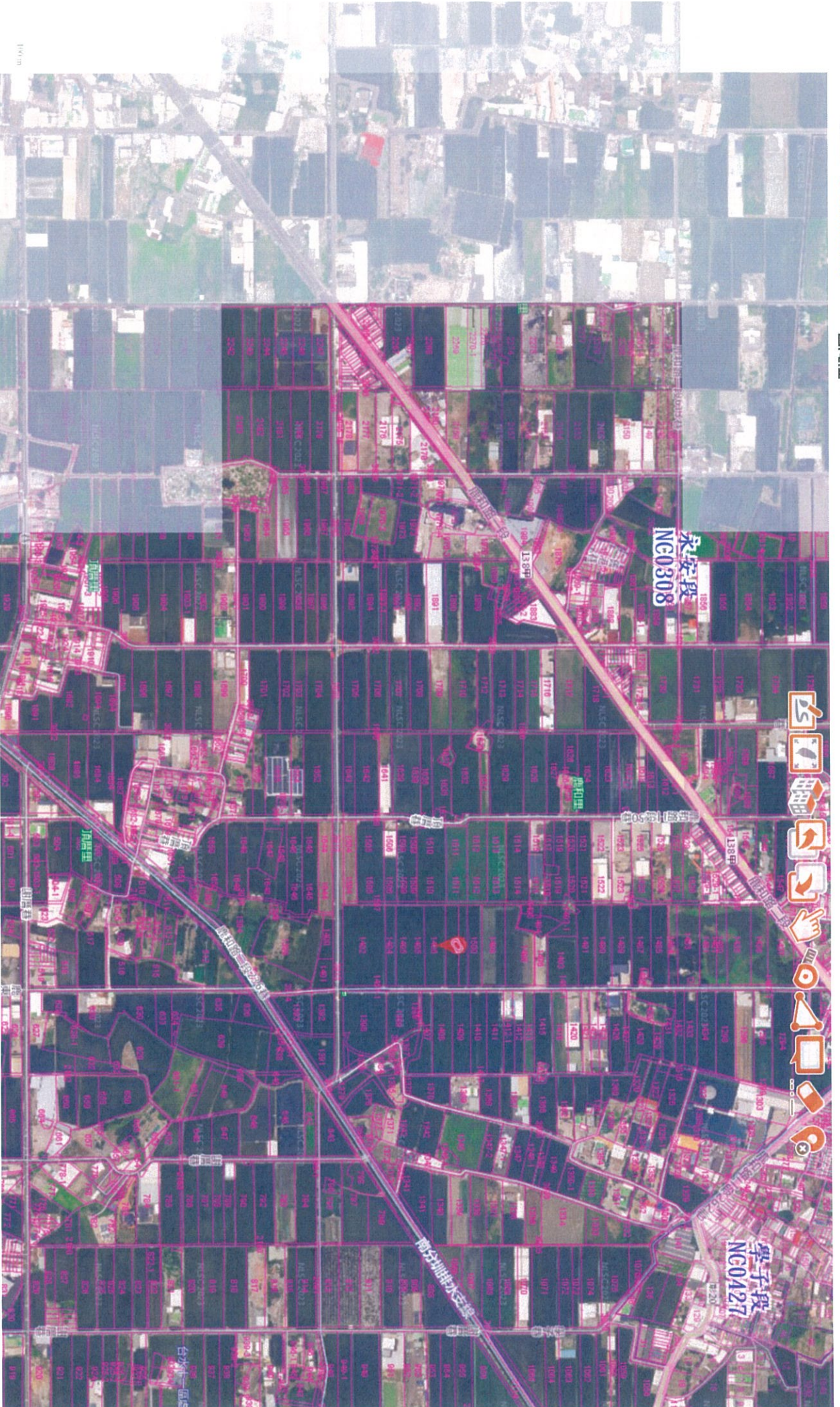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所有權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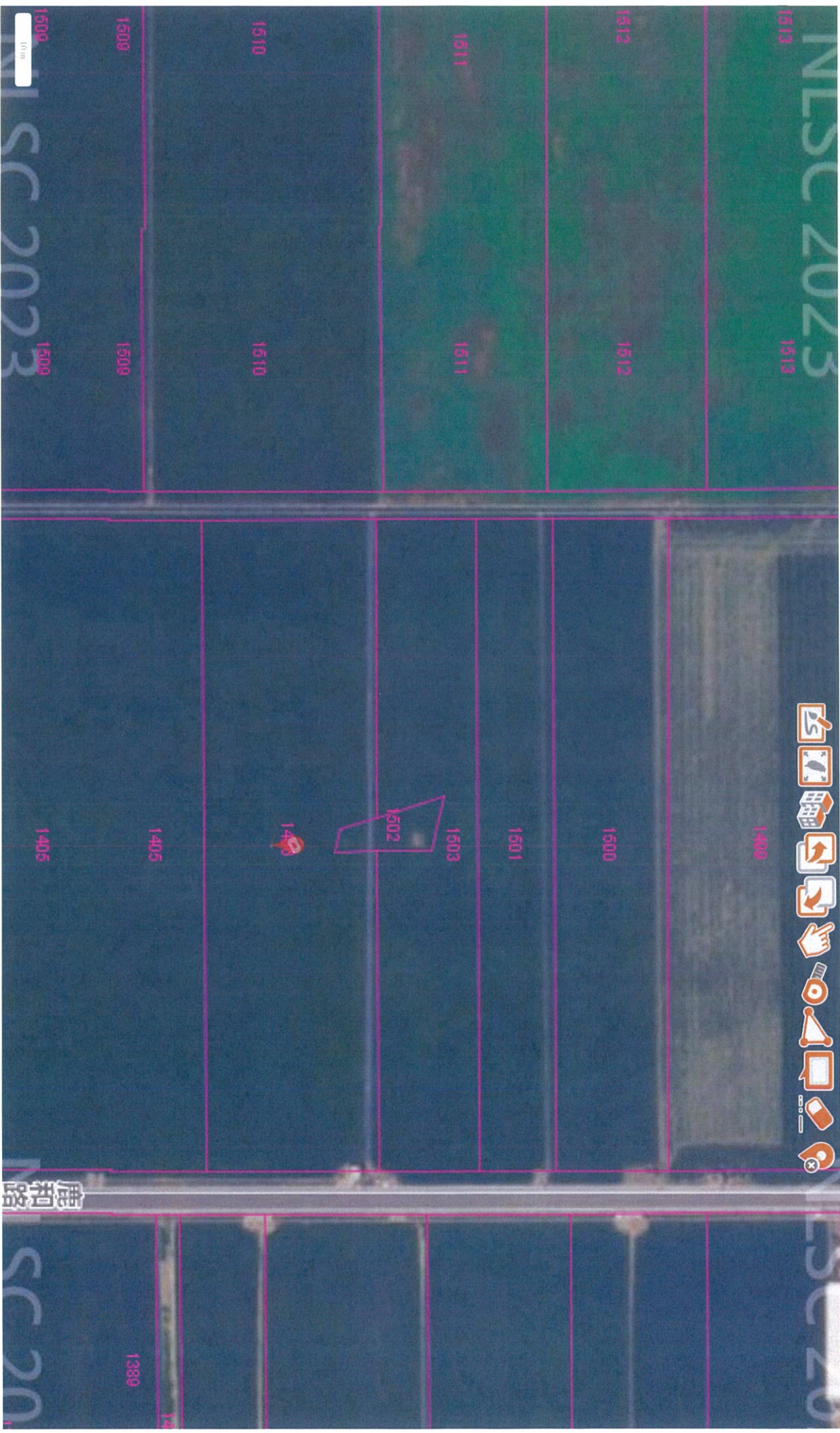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登記日期:民國069年09月03日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69年07月22日
所有權人:鄭東文
統一編號:
住 址: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當期申報地價:115年01月 *****49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69年07月 *****85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贈與
出生日期:
權狀字號:069鹿字第011633號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

10m

